

## 市場數據訂閱表格

作為我們尊敬的客戶，您可訂閱以下任何交易所的實時市場數據：

交易所	實時市場數據 附註 1	月費 附註 2	取消訂閱
芝加哥期貨交易所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紐約金屬交易所 紐約商品交易所	<input type="checkbox"/> 供非專業用戶訂閱 (大中華地區：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訂閱
	<input type="checkbox"/> 供非專業用戶訂閱 (非大中華地區)	15 美元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訂閱
歐洲期貨交易所	<input type="checkbox"/> 供個人訂閱 (亞太地區 附註 3)	1 歐元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訂閱
	<input type="checkbox"/> 供個人訂閱 (非亞太地區)	12 歐元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訂閱
倫敦國際金融期貨 及期權交易所	<input type="checkbox"/> 訂閱	110 美元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訂閱
紐約期貨交易所	<input type="checkbox"/> 訂閱	110 美元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訂閱

附註 1：訂戶同意遵守相關交易所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約束。交易所條款及條件的全文可通過以下連結下載及打印：

芝加哥期貨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紐約金屬交易所及紐約商品交易所 <http://www.ebshk.com/mds/CME.pdf>

歐洲期貨交易所 <http://www.ebshk.com/mds/EUREX.pdf>

倫敦國際金融期貨及期權交易所及紐約期貨交易所 <http://www.ebshk.com/mds/ICE.pdf>

附註 2：請注意，需就少於一個完整曆月的任何使用期限支付全額月費，即倘於月中或月底訂閱市場數據，亦須支付全額月費。

附註 3：就本市場數據訂閱協議而言，亞太地區指以下國家或地區：南韓、日本、香港、新加坡、澳洲、台灣及澳門。

請填寫本市場數據訂閱表格並將其交回予您的投資顧問，或透過電郵發送給我們，**電郵地址為：**  
[GFCe-operation@ebshk.com](mailto:GFCe-operation@ebshk.com)。  
如有查詢，請致電+852 2822 5001（香港）／+86 40011 95525（中國內地）或電郵至 [enquiry@ebshk.com](mailto:enquiry@ebshk.com)。

#### 訂閱詳情

帳戶名稱

帳戶號碼

生效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人／我們謹此訂閱本人／我們在上文方格中勾選的市場數據。

本人已閱讀且完全理解光大新鴻基有關訂閱市場數據的一般條款及條件的內容\*  
(<http://www.ebshk.com/mds/MDSFtc.pdf>)，並同意受其約束，以及授權新鴻基期貨有限公司#於本人／我們的上述帳戶中扣除月費\*\*。

\_\_\_\_\_

帳戶持有人簽名\*\*\*

日期：

\*如需索取印刷本或PDF格式的電子複本，可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852 2822 5001（香港） / +86 40011 95525（內地）。

\*\*每月的訂閱費用須提前支付，並會於實際使用的相關月份前一個月的最後一個香港營業日扣除。

\*\*\*簽名必須與開戶文件中記錄的簽名樣式相同。對於聯名帳戶，所有帳戶持有人均必須簽署。

#新鴻基期貨有限公司以光大新鴻基的品牌營運。

## 光大新鴻基有關訂閱市場數據的一般條款及條件

### 1. 釋義

「協議」指光大新鴻基有關訂閱市場數據的一般條款及條件、訂閱市場數據申請表格，以及持牌法團可能不時發佈或規定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

「裝置」指以可視、可聽或其他可理解的形式接收、存取或顯示市場數據的任何一台固定或便攜式設備。

「發佈人」指經相關交易所許可，向第三方（持牌法團或訂戶直接或間接向其接收市場數據）傳播市場數據的任何相關交易所的發佈人。

「不可抗力事件」指任何水災、反常的天氣狀況、地震或其他天災、火災、戰爭、恐怖活動、暴動、暴亂、勞資糾紛、意外事故、疫症、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政府或監管部門的行為、制裁、通訊或電力故障、設備或軟件故障，或受到黑客入侵或類似攻擊。

「光大新鴻基集團」指包括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新鴻基期貨有限公司，連同光大新鴻基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等集團成員公司，包括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外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法例」指適用於持牌法團及持牌法團所指示的其他經紀和交易商的一切法例、法規、規例及規管要求，包括（如適用）相關交易所及其相聯結算系統或結算公司的規則。

「持牌法團」指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新鴻基期貨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國光大外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市場數據」指與上市、在交易所買賣及場外的證券、產品、衍生工具合約（包括但不限於掉期及期貨）、期權合約或類似衍生工具有關的資料及數據以及指數數據及分析數據。市場數據可包括但不限於開盤價及收市價，最高價和最低價、結算價、當前買賣價、未平倉合約資料、最後售價、價格限制、報價要求、定盤價、數據曲線、估計及實際成交量數據、合約細則以及提早及延遲發放的信息，以及相關交易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市場數據或資料。

「市場數據訂閱表格」指持牌法團可能不時就其客戶申請存取或訂閱相關交易所市場數據而指定的表格。

「相關交易所」指任何下列交易所、市場或多邊交易設施：香港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新加坡交易所、澳洲證券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芝加哥期貨交易所、紐約商品交易所、紐約商業交易所、迪拜商品交易所、歐洲期貨交易所、洲際期貨交易所加拿大、洲際期貨交易所歐洲、洲際期貨交易所美國及洲際交易所新加坡或任何其他持牌法團可能不時指定的位於全球任何地點的交易所、市場、多邊交易設施或交易商協會。

「場外市場數據」指與場外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市場數據。

「人士」指任何自然人、獨資企業、法團、合夥、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組織。

「監管機構」指證監會、相關交易所及其相聯結算系統或結算公司，以及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監管機構；

「監管規則」指監管機構的規則或由監管機構不時發佈的其他規則、守則、指引、通知及規管性指示；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

「訂戶」指於市場數據訂閱申請表格內填入姓名並訂閱市場數據的人士。

### 2. 市場數據的專有權

2.1 訂戶承認及同意，各相關交易所及其聯屬公司對市場數據擁有獨家及有價值的產權（或在第三方內容提供商通過相關交易所作出數據使用許可的情況下，該第三方內容提供商對之擁有獨家及有價值的產權），以至於該等市場數據構成相關交易所的有價機密資料、商業秘密、知識產權及／或專有權利，不屬公眾領域，且該等市場數據將仍屬於相關交易所的有價機密資料、商業秘密、知識產權及／或專有權利，若不是有協議的存在，訂戶不會對該等市場數據享有任何權利或存取機會。

2.2 訂戶承認及同意，任何市場數據的披露、或違反或威脅違反本文件所載的任何其他保證、聲明、條文、承諾、契諾或協議，將會對相關交易所及／或持牌法團所造成不可彌補的損害，金錢賠償難以補救。因此，訂戶進一步承認及同意，除了且不限於可能獲得的任何其他法定或衡平救濟，對於違反或威脅違反協議的任何保證、聲明、條文、規定、契諾或承諾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披露或威脅披露市場數據的任何情形），相關交易所及／或持牌法團有權獲得特定履行、禁制及其他衡平法救濟。

### 3. 訂戶接收市場數據

3.1 協議規定了訂戶可使用市場數據的條款及條件。訂戶確認，不論有任何協議，相關交易所、持牌法團或發佈人（如適用）均可自行酌情決定，終止傳播市場數據，或變更或取消其傳輸方法、速度或信號特徵。此外，訂戶承認及同意，相關交易所、持牌法團或發佈人（如適用）保留其不批准任何訂戶以及因故或無故終止任何訂戶接收市場數據的權利。

3.2(i) 訂戶僅可將市場數據用於其內部業務活動（內部業務活動不包括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而且僅在訂戶不時以書面形式向相關交易所、持牌法團或發佈人（如適用）指定的辦公場所、地點及裝置上（可能由相關交易所、持牌法團或發佈人（如適用）規定）使用。訂戶承認及同意，各相關交易所對構成內部業務活動或內部使用的內容可能有不同定義，並同意遵守相關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所有使用限制及局限。

(ii) 訂戶同意，其不會且不允許他人以任何格式向任何其他方或上述所指定以外的任何辦公場所或地點傳遞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市場數據，亦不會允許任何其他方直接或間接從該等辦公場所或地點拿走任何市場數據，並將採用並執行防止市場數據被從中拿走的任何合理政策。訂戶特別同意，在不限制或變更其在協議第7條或其他條款項下的義務的同時，訂戶自己不得亦不得允許他人將任何市場數據用於下列任何目的：(a) 創制基

於或源於市場數據的衍生數據產品，(b)確定或得出於相關交易所以外的任何其他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約、衍生工具合約期權或類似衍生工具的任何價格（包括任何結算價），及(c)用於將在外部傳播、公佈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任何其他衍生產品。訂戶將遵守任何相關交易所可能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使用限制及局限。訂戶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其合夥人、高級職員、董事、員工及代理人保持對通過訂戶所持有的裝置而收到的市場數據的獨自控制、獨自實際管有及獨自存取。

(iii)訂戶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不允許市場數據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傳播。

#### 4. 報告

訂戶同意及時向相關交易所、持牌法團及／或發佈人（如適用）及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或代理人提供相關交易所、持牌法團及／或發佈人（如適用）不時要求的與訂戶接收或使用市場數據合理相關的任何資訊或報告。

#### 5. 檢查及審核的權利

5.1 在正常營業時間內，相關交易所、持牌法團及／或發佈人（如適用）所授權的任何人士可以進入訂戶的辦公場所或地點，以觀察、檢查及／或審核市場數據的使用情況，審查及檢查任何裝置、附加裝置或設備以及訂戶根據本協議就其接收及使用市場數據的情況而維持的任何賬簿及記錄。

5.2 倘檢查或審核時發現訂戶將市場數據用於未申報的用途，訂戶將及時作出付款調整（包括按相關交易所、持牌法團及／或發佈人（如適用）可能規定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以補償相關交易所、持牌法團及／或發佈人（如適用）。此外，依照任何該等相關交易所、持牌法團及／或發佈人（如適用）的選擇，訂戶將有責任承擔其結果顯示與實際應付予相關該交易所、持牌法團及／或發佈人（如適用）的費用金額存在對該交易所所有利的差異而且該差異達到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相關交易所、持牌法團及／或發佈人（如適用）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的任何審核的合理費用（視情況而定）。

5.3 對於作為其報告依據的記錄及賬簿，訂戶應於該等記錄及賬簿所涉及的期間後將其保存三(3)年（或由相關交易所、持牌法團及／或發佈人（如適用）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期限）。倘訂戶未能按上述規定保存該等記錄及賬簿，則訂戶同意向相關交易所、持牌法團及／或發佈人（如適用）（視情況而定）支付經過上述任何審核而發現的任何差異的合理估計額。

#### 6. 市場數據費

訂戶將根據當時的收費表就接收市場數據的權利向持牌法團付款。市場數據費可由持牌法團隨時作出變更，而無需事先通知訂戶。於收到訂戶的費用後，持牌法團應視情況向相關交易所或發佈人支付相應費用。訂戶承認及同意持牌法團有權不時修訂費用。儘管有上述規定，持牌法團可全權酌情要求訂戶直接向相關交易所或發佈人（如適用）支付相關的市場數據費。

#### 7. 訂戶的聲明及保證

7.1 訂戶已(a)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授權訂立及履行協議項下的義務；(b)有權在無須任何其他人士進一步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訂立並履行其在協議項下的各項義務。

7.2 訂戶進一步聲明及保證：(i)其擁有訂立及履行協議的一切必要權力及授權；(ii)協議對訂戶而言屬合法、有效、具有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的；(iii)訂戶訂立或履行協議，並不違反亦將不會違反對訂戶、持牌法團或相關交易所具有約束力或對其適用的任何法例、規則、法規或命令或任何協議、文件或文書；及(iv)其存取及使用市場數據將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則。

7.3 訂戶聲明及保證，其不從事且不會在協議存續期間從事發佈市場數據的業務。

7.4 訂戶同意，其不會將或允許任何其他人士將市場數據用於任何非法或不道德的目的。

7.5 訂戶同意，其不會以與相關交易所競爭的任何方式使用市場數據，亦不會以協助或允許第三方以與相關交易所競爭的任何方式使用市場數據。

7.6 訂戶同意，據此提供的市場數據的前提條件是訂戶嚴格遵守協議條款，且當相關交易所、持牌法團及／或發佈人（如適用）自行判斷訂戶存在違背或違反本文件條文或由相關交易所或發佈人制定且適用於存取、接收或使用市場數據的條款及條件時，其可立即終止上述服務，而不論是否發出通知，亦不論是否提供理由。

#### 8. 免責聲明

市場數據的提供，及訂戶亦同意市場數據的提供，乃在不帶有任何種類的保證的情況下在「現有」的基礎上按「現狀」為基準。訂戶同意：持牌法團、其聯屬公司及光大新鴻基集團的任何成員；發佈人及其聯屬公司（如適用）；交易所及其聯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任何成員、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以及相關交易所的任何許可人士對市場數據或其傳輸、及時性、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聲明或保證，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默示保證或對適銷性、質量或適用於特定目的或用途或不侵權的任何保證，以及（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由法規或其他法律或因任何交易過程或行業慣例而產生的保證。

#### 9. 責任及損失賠償限制

9.1 訂戶同意：持牌法團、其聯屬公司及光大新鴻基集團的任何成員；發佈人及其聯屬公司（如適用）；相關交易所及其聯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任何成員、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以及向交易所作出許可的任何許可人：

(i) 不保證市場數據的順序、準確性或完整性，其中任何人士亦不會就市場數據或其傳輸的任何延遲、不準確、錯誤或遺漏或因訂戶接收或使用

市場數據而產生的任何其他損害對訂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而不論該損害是否由其本身的疏忽、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

(ii) 不就因協議及其項下的市場數據而產生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責任或其他損害（不論是直接、間接或後果性的）對訂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a) 市場數據的傳送、地點或市場數據本身的任何不準確、不完整、延誤、中斷、錯誤或遺漏；或

(b) 訂戶、其客戶或任何其他實體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決定或採取或不採取的行動。

(c) 營業收入損失、利潤損失或任何懲罰性、間接、後果性、特殊或任何類似的損害賠償，而不論是合約、侵權行為或其他方面的，即使已知悉發生該等損害賠償的可能性。

9.2 訂戶明確承認相關交易所及其聯屬公司、持牌法團及其聯屬公司及發佈人及其聯屬公司（如適用）並無就協議及市場數據對訂戶或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包括但不限於：(i)關於市場數據的及時性、順序、準確性、完整性、即時性、適銷性、質量或適用於特定用途的任何保證，或(ii)對於訂戶或任何第三方使用市場數據所能獲得的結果的任何保證。

9.3 倘上述免責聲明及責任免除或其任何部分被視為無效或無作用，則相關交易所及其聯屬公司、持牌法團及其聯屬公司、發佈人及其聯屬公司（如適用）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成員、僱員或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累積責任不得超過損失或損害的實際金額，或五十美元（\$50.00）的金額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或持牌法團不時規定的其他較低金額限額，以較少者為準。

## 10. 期限及終止

10.1 倘訂戶嚴格遵守協議的條文及所有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則，發佈人根據本文件提供的市場數據將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透過發出至少三十(30)天表明其擬終止協議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不管上述的條文，持牌法團有權要求提供市場資料的服務在相關交易所及/或發佈人訂明的相關服務期的最後一天終止。

10.2 協議終止後，訂戶應立即停止使用市場數據，並刪除根據協議收到的任何及所有市場數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已儲存的歷史市場數據。

## 11. 修訂

相關交易所、持牌法團及/或發佈人（如適用）可不時修改及修訂適用於存取、接收或使用市場數據的協議及/或其他條款及條件，且訂戶同意受該等條款約束。於相關交易所、持牌法團及/或發佈人（如適用）（視情況而定）向訂戶發出修改或修訂的通知之後繼續存取或使用市場數據，即表示訂戶同意受經修改或修訂的協議或適用於存取、接收或使用市場數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約束。

## 12. 繼續有效

第1條（釋義）、第2條（市場數據的專有權）、第8條（免責聲明）、第9條（責任及損失賠償限制）、第13條（彌償）、第14條（承諾訂立其他文件等）的條文及根據性質應繼續有效的條款以及對上述條文的任何修訂將於協議終止或屆滿後繼續有效。

## 13. 彌償

訂戶將彌償相關交易所、持牌法團及/或發佈人（如適用）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人、為其辯護，並保障其免受因協議引致或與此相關的任何及全部申索，包括但不限於因(i)訂戶未能提供或存置，或訂戶延遲提供或存置本文件要求訂戶存置的任何報告或記錄；(ii)訂戶未能遵守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或相關交易所、持牌法團及/或發佈人（如適用）規定而適用於存取、接收或使用市場數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或(iii)訂戶侵犯了相關交易所市場數據中的知識產權或專有權而引致或產生的任何責任、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全額彌償律師費及其他費用）。

## 14. 承諾訂立其他文件等

訂戶同意遵守已生效及可能經相關交易所不時修訂而適用於存取、接收及使用市場數據的相關交易所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約束。訂戶承諾於持牌法團要求時立即制定、訂立、執行、履行及提供持牌法團合理要求以履行任何適用於相關交易所、持牌法團或發佈人（如適用）的任何法定或監管義務的一切其他行動、協議、契據、文件、事項及事宜，或促成或促使其被制定、訂立、執行、獲履行及提供，費用及開支完全由其自行承擔。在不限制前述規定一般性的前提下，訂戶承諾於相關交易所、持牌法團或發佈人（如適用）要求時，立即以相關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形式訂立訂戶協議。

## 15. 授權書

訂戶謹此不可撤回地委任持牌法團為其合法授權人，以訂立及執行持牌法團真誠地認為必要及訂戶為進一步履行或根據協議的條款或為遵守適用於訂戶的任何法律或監管義務而合理應進行的一切事宜。

## 16. 雜項

16.1 由協議引起的任何訴訟均受香港法例的管轄，並依其解釋。訂約方均願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6.2 訂戶不得轉讓協議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持牌法團可將其於協議項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權利及義務轉讓予光大新鴻基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

16.3 在未獲得持牌法團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訂戶不得修改或修訂協議的條款。

16.4 倘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相關交易所的標準訂戶協議（如適用）之間有任何衝突，概以相關交易所標準訂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準（惟僅限於不一致之處）。

16.5 倘由於任何理由，協議的一項或多項條文或其中的任何部分被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則協議的其他條文或其他部分將仍然完全有效及生效。

16.6 訂戶謹此同意相關交易所及其聯屬公司使用相關交易所及其聯屬公司不時通過開展業務取得的有關訂戶的專有數據或其他個人資料（包括向彼等提交以履行監管義務的任何數據），用作商業、業務及營銷目的。

16.7 訂戶承認及同意，相關交易所為協議的預定第三方受益人，且相關交易所可強制執行本文件項下的明文保障相關交易所免受法律責任的條款。除相關交易所、光大新鴻基集團的任何成員以及光大新鴻基集團成員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合資格第三方」）外，非本協議訂約方的人士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項下的任何權利以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儘管本協議或《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持牌法團可在未取得任何合資格第三方同意或於彼等不知情的情況下終止、修訂、替換、撤銷或同意本協議項下的任何變更、豁免或和解。